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ST 澄星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或公司）转来的上交所《关于*ST 澄星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9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已收悉。按照工作函的要求，作为澄星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们对工作函中提到的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说明如下：

4.公告显示，两次拍卖均设有特别提醒，参与竞拍方须分别承诺解决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本息中 38%和 62%为限的资金问题，并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认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本息合计 22.23 亿元。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

（2）对于参与竞拍澄星集团所持股份的竞拍方，仅承诺解决 62%资金占用而非 100%是否合理，且就解决资金占用尚未形成切实可行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回复：

澄星集团说明：本次对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司法拍卖，对参与竞拍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竞拍方仅设置承诺解决 62%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对参与竞拍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竞拍方设置承诺解决 38%资金占用问题，是按照所拍卖的澄星集团、汉盈投资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即 25.78%与 16.01%的相对比例确定的，该设置经负责执行的江阴法院审查发布，澄星集团对于这样设置的提议方、具体原因不清楚。

澄蝶株式会社未能接受访谈，公司未能取得澄蝶株式会社就对于参与竞拍澄星集团所持股份的竞拍方仅承诺解决 62%资金占用而非 100%是否合理，且就解决资金占用尚未形成切实可行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确认意见。



2022年2月8日,江阴法院作出(2022)苏028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苏0281破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总部经济园公司对澄星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如果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江阴法院裁定批准,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处置所得款项将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处置和分配。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和批准,或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而被宣告破产,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处置和分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转让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时,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活动。第八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因行政划转、执行法院裁决、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投资者可以因执行法院裁决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应履行规定的报告、公告义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对其未清偿公司的负债、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进行消除或作出有效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是由于法院的强制执行,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第一次、第二次司法拍卖已经流拍,江阴法院已经受理对澄星集团的重整申请。

(5)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利益侵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利益侵害事项的自查说明:经自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澄星股份本



金及利息 2,223,347,882.40 元。2020 年澄星股份年报公告了前期的资金占用情况之后，没有新增澄星集团及关联方对澄星股份的资金占用，也没有新增违规担保等侵害澄星股份利益的事项。

澄星集团管理人说明：经核查，2021 年 4 月 25 日，澄星集团向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应付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的确认函》，确认“一、江苏绿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余额 1,603,498,648.03 元（含利息），确认为公司的应付款项。二、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我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往来余额 574,102,663.01 元（含利息）确认为公司的应付款项。上述我公司应付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合计为 2,177,601,311.04 元（其中含利息 52,712,496.97 元）。”2022 年 1 月 12 日澄星集团出具了《自查说明》，《自查说明》记载“经自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澄星股份本金及利息 2,223,347,882.40 元。”关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澄星股份本金及利息金额，还需结合审计机构对前述占用资金的审计结果、澄星股份的债权申报材料以及澄星集团的财务资料等，对澄星股份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确定。

澄星集团下属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正在进行破产重整程序。鉴于目前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澄星集团下属企业破产重整债权确认工作尚未完成，且中国证监会正在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进行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发现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利益侵害情况，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请公司充分提示本次司法拍卖相关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公司回复：

公司第二大股东汉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107,921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目前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数量均为 106,107,92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01%。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第一次司法拍卖、第二次司法拍卖均因无竞拍人报名已流拍。汉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 10 时起进行公



开变卖，变卖期间（延时除外）为 60 日。若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公开变卖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826,69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8%，目前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数量均为 170,826,69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78%。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第一次司法拍卖、第二次司法拍卖均因无竞拍人报名已流拍。2022 年 2 月 8 日，江阴法院裁定受理总部经济园公司对澄星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澄星集团管理人。澄星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执行案件程序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中止。澄星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公司与澄星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澄星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澄星集团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会计师意见：

（1）核查过程：

①对澄星股份及其重要子公司大额银行流水执行双向核对程序，核查是否有大额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②亲自去征信机构打印征信报告并进行核查，核查是否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③查询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并与银行大额流水客商进行比对，核查大额资金流向客商是否包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④询问并评价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说明；

⑤查阅控股股东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子公司债权人申报资料，查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债权申报资料。

（2）核查结论：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2021 年度有大额资金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年报审计尚在进行中，我们将持续关注资金占用问题。同时我们注意到澄星集团下属企业破产重整债权确认工作尚未完成，最终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确权重组债权尚具有不确定性；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正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进行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5日



式人加

